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染染者品〉第六¹ (p.132-p.141)

指導老師：^上厚^下觀法師
第一組：釋長觀 敬編
2008/11/01

壹、引言 (p.132)

〈六情品〉(第3)、〈五陰品〉(第4)、〈六種品〉(第5)的三品，是觀世間；〈染染者品〉(第6)以下十二品，是觀世間集。

一、釋世間集

世間指眾生的果報自體，**世間集**，指世間所從生的因緣，怎樣的因果相生。所以世間集，不但說明因緣而實是總明因果的關係。

世間集，一切是性空的假名，但一般學者，誤會釋尊的教義，要建立世間集的實有，所以本《論》從**世間集**的一一論題加以理智的檢討。

二、釋〈觀染染者品〉(第6)與〈觀三相品〉(第7)之次第

現在先說煩惱的染著〔〈觀染染者品〉(第6)〕，再說有為相的生、住、異、滅的性空〔〈觀三相品〉(第7)〕。

阿毘曇論，在說明蘊、界、處以後，就說心心所法的相生相應，次說不相應行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，這如《阿毘曇心論》的〈行品〉²，《俱舍論》的〈根品〉³。本《論》〈觀染染者品〉是觀染心相應的不可得，〈三相品〉是觀生、住、滅性空，這次第是阿毘曇所舊有的。

三、煩惱眾多，何以本品僅以貪染為名

(一) 貪愛是生死的動力，所以四諦、十二緣起皆特重愛

染是煩惱，這本來很多，如貪染、瞋染、癡染等，但主要的是貪，所以四諦的集諦，特別重視**愛**；十二緣起中，也特別著重**愛與取**。在生死流轉中，**愛**(p.133)可說是生死的動力了。⁴

(二) 五欲唯屬於欲界；貪、染、著，通於三界

假使只說貪欲、淫欲、五欲，那唯屬於欲界的貪；若說貪、染、著，那就通於三界了。

¹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觀染染者品第6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4, 12b, n.2):「《番》《梵》作〈觀貪貪者品〉」。

²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行品第2〉(大正28, 810b)。

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3〈分別根品第2之1〉(大正29, 13b)。

⁴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80:「經中說:『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』，共成此有情的苦命兒。這二者是各有特點的，古德或以**無明**為前際生死根本，**愛**為後際生死根本；或說**無明**發業，**愛**能潤生：都是偏約二者的特點而說。」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93:「**無明**即沒有智慧，即障礙智慧通達真理的愚癡，執一切法有自性。這種晦昧的心識，是一切錯誤的根本，**愛取**等煩惱都可以包括在內。」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p.173-174:「說到煩惱的根本，當然是愚癡無明了。**無明**，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，還有染著於境界的**貪愛**。一是障於智的，一是障於行的。從修學佛法來說，應該先通達無我，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，不斷的銷除染愛。但到圓滿時，這都是解除了的。《經》中時常說:『離貪欲者，心解脫；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。』」

（三）貪與瞋皆是因自體愛及境界愛而起，愛之不得，因而生瞋，所以緣起特別重視**貪愛**

貪與瞋，看來是對敵的，其實，為了愛著自己的生命及世間的境界，被自體與境界二愛所繫縛⁶；假使愛之不得，就生起瞋恨，瞋恨不過是為了要達到愛的目的而引起的反動。所以緣起論中，特重貪欲。

四、釋立〈染染者品〉之理由

論主在上面破斥蘊自性等不可得，固執自性有的學者，不能理解無性的緣起有，以為不可得，是什麼都沒有了。他覺得一切空，不能成立生死流轉，所以他從蘊、界、處的因緣實有中，建立他實自性的蘊等。他覺得，《經》說『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是世間根本』⁷。有了這染法，自然有染者；有染者，自然作業感果，怎麼說蘊等無自性呢？這樣，本品中就要進一步的破染與染者。

五、釋「者」——各學派對「我」的安立

龍樹學隨時說到『者』，這是他的特色，是最值得注意的。如前說的去去者⁸，見見者⁹，後面說的作作者¹⁰，受受者¹¹，這裡說的染染者。¹²

⁵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34〈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 51 之餘〉：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名為三不善根，是欲界繫法。佛若說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是欲界繫不善。若說染愛、無明是則通三界。」（大正 25，312b-312c）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243：「佛在經中，總是說：『五下分結盡，得阿那含』。五下分結是：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欲貪，瞋。這五類，都是能感欲界生死的，所以叫下（對上二界）分。但身見，戒禁取，疑，在見道得初果時，先已經斷盡了，現在又進一步的斷盡了欲貪與瞋，也就是斷盡了一切欲界修惑。瞋恚，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貪是通三界的，但欲貪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」

⁶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85：論到情愛的根本，應為「自體愛」。自體愛，是對於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，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他，即深潛的生存意欲。自體愛又名我愛；這不獨人類如此，即最低級的有情也有。有了我，我是「主宰」，即自由支配者，所以我愛的活動，又必然愛著於境界，即我所愛。對於與自我關涉而從屬於自我的欲求貪著——我所愛，或稱之為「境界愛」。境界愛與自體愛，嚴密的說，有此必有彼，相對的分別為二（我與我所也如此），是相依共存的。有情存在於時間中，故發現為過現未的三世愛染；自體愛與境界愛，可說為有情的存在於空間中。愛著有情自體，而自體必有相對的環境，所以即以自我愛為中心而不斷的向外擴展。如燈以炷燄為中心，向外放射光明，使一切外物籠罩於光明中一樣。

⁷ 唐·沙門澄觀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《阿含》云：貪恚、愚癡，是世間根本等。」（大正 35，512c）但，《阿含》之出處，待考。

⁸ 去去者：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決定有去者，不能用三去，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。去法定不定，去者不用三，是故去去者，所去處皆無。」（大正 30，5b25-28）

另參考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（大正 30，3c5-5c14）。

⁹ 見見者：

（1）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：「離見不離見，見者不可得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可見？

若有見，見者則不成；若無見，見者亦不成。見者無故，云何有見、可見？若無見者，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？是故〈偈〉中說：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可見？」（大正 30，6b3-8）

（2）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p.107-109。

¹⁰ 作作者：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〈觀作作者品第 8〉（十二偈）（大正 30，12b5-13b2）。

¹¹ 受受者：

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84：「本住是神我的異名。住有安定而不動的意義；本是本來

原來佛法雖說**無我**，但緣起五蘊和合的統一中，大小學派都承認**有我**，不過所指不同。

13

〔一〕犢子系

犢子系立不即不離五蘊的**不可說我**¹⁴；

〔二〕說一切有系

一切有系立和合的**假名我**¹⁵；

〔三〕大眾、分別說系

大眾、分別說系立一心（p.134）相續的**真我**。¹⁶

〔四〕中觀系

龍樹學的**緣起我**，是依五蘊而有的，但不同犢子的**不可說我**，也與一切有者的**假名我**不同。¹⁷

六、釋「染、染者」

〔一〕以**能染所染、能起所起**說明染、染者

什麼是染、染者？

一、染者是能起染的，染是所起的染，這是從**能起所起**的關係上說。

二、染是貪瞋等染法，染者是為染法所染污的；這樣，**染**為能染，**染者**為所染，是從

有的意思。本有常住不變的，就是**我**。本論譯為〈觀本住品〉（第9），餘譯作**觀受受者**。佛法中，犢子系的不即五蘊不離五蘊的**不可說我**，經量部的勝義補特伽羅我，都是在一切演變的流動中，顯示有不變不流動者。這存在者，能感受苦樂的果報。外道所說的**神我**，也是建立於自作自受的前後一貫性；沒有這貫通前後的神我，自作自受的業感關係，就沒法建立。」¹²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51：「《中論》一再的破『者』，如『見者』，『聞者』，『染者』，『作者』，『受者』，『去者』，『合者』，這都是**遮破實有我的**。」

¹³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p.170-171：「佛法主張**無我**，契經中處處有文證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但有情是現實的存在；執著**實有自我**為出發，去爭取造業，這個「我」應該否定——「無」；至於有情**因緣相續之我**，還是需要安立。主張**無我**，又要安立**我**，是極大的困難；所以佛教中，大小乘一切學派的分化，與我的安立有密切之關係。**我的安立不善巧**，則難以體會空義，不能成為究竟了義的佛法。所以，**我的安立**，是佛教中的重要論題。學派分流中，「我」的安立有**假名我**（薩婆多部等）與**勝義我**（犢子部等）的兩大派。」

¹⁴ （1）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然可然品〉第10，pp.195-196。

（2）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56：「犢子部所說的**我**，究竟指的什麼？如作皮相的觀察，它是避免外道神我論的困難，而採取了雙非的論法。它常說：非假、非實、非有為、非無為、非常、非無常、非即蘊、非離蘊；只可以說是**不可說我**。這種理論，在言語的辯論上，是含有困難的。《成唯識論》難他：「應不可說是我非我。」（案：護法等菩薩造，三藏法師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1，大正31，1c18-19），也就是找得這個缺點；既然一切都不可說，為什麼還要說是不可說，說是**不可說的我**呢？」

¹⁵ 參考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〈有部的假名我與犢子系不可說我的關係〉p.60。

¹⁶ 參考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p.89-92。

¹⁷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p.195-196：「**中觀家**說不即不離的**緣起我**，與外道、犢子系說的不即不離的神我及不可說我，有什麼不同？

一、他們說的我，總覺得是有實在性的，或者是神妙的；中觀家說的我，是如幻如化緣起假名的。

二、他們說不即不離的然可然喻，主要的是建立他們的**我實有**，而不是為了成立五蘊；中觀家說五蘊和合的**我**，不但我是**不即五蘊不離五蘊**，就是五蘊，也是**不即假我不離假我的**。五蘊與假我，一切都是相依而有的假名，是**空**。從空無自性中，有相待的假我，也有相待的假法；五蘊與我，一切都是假名有。這樣的有，自然與他們所說的有不同。」

能染所染的關係上說。¹⁸

（二）各學派對「染」、「染者」的異說

這染與染者，涉及的問題很多；

1.大眾部、分別說系

大眾、分別說系，說『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故』¹⁹。

心性是本淨者，染法怎樣的能染污他？

2.說一切有部與犢子系

一切有與犢子系，說煩惱與心心所相應，起染污的作用。心心所法為俱時和合的染法所染，而雜染的五取蘊，使不可說或假名我成為染者。

3.成實論師

成實論師說：第一念是識，第二念是想，第三念是受，都是無記的，第四念的行，或是染污的，能染污假名相續的眾生。²⁰

4.小結

這本淨者與雜染²¹，無記者²²與染心所，假名我與染法，這一切怎樣成立染與染者的關係，都是本品所觀察的對象。這裡總括的敘述一下，不再作個別的解說了。

18

	能起染／所起染	能染／所染
染者	能起染	所染
染法	所起染	能染

¹⁹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：「謂或有執心性本淨，如分別論者。彼說：心本性清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污，故相不清淨。」(大正 27, 140b24-26)

²⁰ (1) 訶梨跋摩造，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《成實論》卷 5〈67 非相應品〉：「凡夫識造緣時，四法必次第生，識次生想，想次生受，受次生思，思及憂喜等，從此生貪恚癡。」(大正 32, 277c16-19)

(2)《成實論》卷 5〈67 非相應品〉：「以心相續行中生垢等心，污諸相續，故說染心。」(大正 32, 278a12-13)

²¹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47-48：「眾生心與佛心，也是有著共通性的。說明這生佛的共通性，

一、大眾、分別說系，依心以說明凡聖不二，如心性本淨者，一心相續論者。

* 一心相續論者說：眾生位中是有漏心，(聖者等)佛果位中是無漏心；有漏心與無漏心，只是相續的一心。約雜染未離說，名有漏心；約離染說，名無漏心——心體並無差別。

* 心性本淨論者說：一切眾生心中，雖有雜染，然心(覺性)還是本來清淨的，與三乘聖者一樣。

◎從貫通染淨、聖凡的意義說，心性本淨論者與一心相續論者，大體一致。心，指能了能知能覺的覺性。有漏的、無漏的、凡夫的、聖者的，覺了性是一樣的。這覺了的心性，就是生佛染淨所共通的。

二、空相應的大乘經論，與虛妄唯識論者(受有一切有系的深刻影響；一切有系是不許心性本淨的)，約法性清淨說：一切法空性，平等不二。佛法性與眾生法性，如圓器空與方器空一樣，沒有任何差別可說。心的法性是本淨的，所以說心性本淨。約法性淨，說生佛平等。不是說：眾生有真常的淨心，與佛一樣。

三、真常大乘經論，不但約心性說，而約法性(法界)說；但這是不離心性的。如《無上依經》說：『眾生界、菩薩界、如來界，平等平等』。界，即是藏。如如來藏、法界藏，《勝鬘經》即稱之為自性清淨心。這是生佛平等的。」

²² 參考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17-119。

貳、觀世間集

*惑業相生 (p.135)

*染著則生

*觀染與染者

(壹) 正觀染染者不成

一、別異不成

(一) 前後門破

- 〔01〕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²³
〔02〕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²⁴

1、依青目釋本頌

本頌的意義不顯，各家的解說不同，且依青目釋²⁵。

- ²³ (1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先有染者，離染染者成，因染得染者，染者染不然。」(大正30, 73a22-26)
(2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先有染者，後有其染法，云何離染法，而有染者生？」(大正30, 146a18-19)
(3) 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48：
rāgādyadi bhavetpūrvaṃ rakto rāgātiraskṛtaḥ /
taṃ pratītya bhavedrāgo rakte rāgo bhavetsati //
もしも貪りよりも先に，貪りを欠いている貪る者が存在し得るとすれば，その(人(貪る者))に縁って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。〔そのような場合にはまた〕，貪る者が存在するときには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。
(4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4, 13a, n.1)：「《蕃》《梵》頌云：若於貪欲先有，貪者離貪，而依彼有貪，有者即有貪，若無有貪者，何所更有貪？又貪有及無，於貪者亦爾。
無畏釋：初頌是敘他計，其末句釋成所以。次頌乃論主破。
月稱釋：初頌前三句敘他計，第四句破有者；後頌破無者。與今釋同。」
- ²⁴ (1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染者先有故，何處復起染？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同過。」(大正30, 73b4-18)
(2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有染者復染，云何當可得，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復然。」(大正30, 146a29-b3)
(3) 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50：
rakte `sati punā rāgaḥ kuta eva bhaviṣyati /
sati vāsati vā rāge rakte `pyeṣa samaḥ kramaḥ //
〔しかし〕貪る者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は，一体，どうして，貪りは存在し得るであろうか。貪りが存在するときにも，あるいは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も，貪る者に関してもまた，これと同じ次第が〔適用される〕。
(4) 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若先**定有**染者，則不更須染，染者先已染故；若先**定無**染者，亦復不應起染，要當先有染者，然後起染。若先〔定〕無染者，則無受染者。
染法亦如是，若先離人**定有**染法，此則無因，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？若先**定無**染法，則無有染者。是故〈偈〉中說：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(大正30, 8a27-b4)
(5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觀染染者品第6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4, 13a, n.1)：「《番》《梵》頌云：若於貪欲先有貪者離貪，而依彼有貪，有者即有貪；若無貪者，何所更有貪！又貪有及無，於貪者亦爾。無畏《釋》：初頌是敘他計，其末句釋成所以。次頌論主破。月稱《釋》：初頌前三句敘他計，第四句破有者，後頌破無者。與今《釋》同。」
- ²⁵ 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，姚秦·三藏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，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
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，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

前一頌半明**先有或先無染者**，不能成立染法；後有半頌，明**先有或先無染法**，也不能成立染者。

2、經部與有部對**染染者**之看法

染與染者的相應，不出兩門：一是同時相應，二是前後相應。有部主張前者，經部主張後者。

有部與經部同樣的建立假我，但有部的我，是依五蘊建立的；經部的假我，是依心的相續而建立的。

3、明 **前有人、前無人**，不能起染法

(1) **前有人**，不能起染法

※釋第1頌前半：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

◎假使在**染法未起以前**，「離」開了「染法」，已「先自有」了「染者」；(p.136)
就是說，先有染者，以後才起染法去愛染他。

※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染者本身既已經是雜染的了，何必還要染法呢？這可說不攻自破。

(2) **前無人**，不能起染法

A.釋第1頌後半：因²⁶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

◎那麼，在**染法未起以前**，**沒有染者**，能不能成立呢？

※也不可以。因為，若先已有了「染欲者」，這或者可以說「生於染法」；如先有了打球者，然後才有打球的事情發生。

B.釋第2頌前半：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

既然在**染法未起以前**，「無有染者」，那「當」來又怎麼能夠「有染」法的生起呢？

4、明 **前有染法、前無染法**，不能染人

※釋第2頌後半：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

這雙關的破斥是：前從**依染法而後成染者**去難破，次從**依染者而後生染法**去難破。

(1) **破前有染法**

照這樣的理論去觀察，那麼若染者以前，已先有了染法，染法既先已存在了，還要染者做什麼？

(2) **破前無染法**

假定未起染者以前，沒有染法，那後來的染者也不應該有；因為沒有染法，就不能立被染的染者。

(3) **結**

所以頌說：「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」。

若先**定有染者**，則不更須染，染者先已染故；若先**定無染者**，亦復不應起染，要當先有染者然後起染，若先無染者，則無受染者。

染法亦如是：若先離人**定有染法**，此則**無因**，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？若先**定無染法**，則無有染者。

是故偈中說：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」(大正 30，8a23-b4)

²⁶ 因：沿襲、承襲。(連詞)因為、由於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p.603)

〔二〕俱時門破²⁷

〔03〕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²⁸

1.破同時相應（一時門破）

※釋第3頌：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

〔1〕有部立

主張同時相應的說：染者與染法，說他前後異時，不能成立，這是對的。（p.137）
但主張同時有，這就可以成立，沒有過失的了！

〔2〕論主破

這也不然，「染者及染法」，如說他有各別的自體，又說他「俱」時相應能「成」立能染所染的關係，這怎麼可以呢？因為，「染者染法」同時「俱」有，就沒「有」二法「相」依「待」而成立的因果性了。

所以有染法和染者，就是因為染法能染於染者，染者能有於染法。現在二法同時，如牛的二角一樣，那還有什麼相染的關係呢？失去了他們的相待性，也就是失去了因果性了。

二、和合不成（一異門破）

〔04〕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²⁹

〔05〕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³⁰

²⁷ 唐·沙門吉藏《中觀論疏、中論科判》：「一時門破。」

²⁸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染及染者二，同時起不然，如是染染者，則不相觀故。」(大正30, 73c12-13)

(2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如是若同生，亦復非道理，染法染者二，此當云何用？」(大正30, 146b25-26)
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52：

sahaiva punarudbhūtirna yuktā rāgaraktayoḥ /
bhavetām rāgaraktau hi nirapekṣau parasparam //

つぎに、貪りと貪る者とが同時に生起するという事は、正しく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[もしもそうであるならば]貪りと貪る者とは、相互に依存することなく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からである。

²⁹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染及染者一，一則無同時。」(大正30, 73c29)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染及染者異，同時亦叵得。」(大正30, 74, a6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彼染法染者，非一性有合，異性若有合，云何當可得？」(大正30, 146c4-146c10)
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54：

naikatve sahabhāvo `sti na tenaiva hi tatsaha /
pṛthaktve sahabhāvo `tha kuta eva bhaviṣyati //

もしも[貪りと貪る者とが]同一であるならば、[両者の]結合は存在し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或るものがそれ自身と結合するという事は、決してないからである。一方、[両者が]別異であるならば、[両者の]結合が、一体、どうし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³⁰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別同時者，離伴亦應同。」(大正30, 74a11)

(2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一性可合，離伴亦應合，異性若有合，離伴亦應合。」(大正30, 146c14-20)
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56：

ekatve sahabhāvaścet syātsahāyaṃ vināpi saḥ /
pṛthaktve sahabhāvaś cet syātsahāyaṃ vināpi saḥ //

もしも同一であるときに結合[が有る]とするならば、それ(結合)は、助伴者が無く

〔一〕初奪破一、異

※釋第4頌：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，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

1. 外人轉計

〔1〕有部救

同時相應者救說：諸法雖各有自體，但我並不主張心心所法是獨存的，不相關的和合。《雜阿毘曇論》說：『心心法由伴生。』³¹心心所法，是展轉相因而生的。同一念的心心所法，同所依、同所緣³²、同事、同果，這叫**和合相應**；所以沒有上面所評破的過失。

他主張俱時和合，而能構成染與染者的關係。

〔2〕經部救

前 (p.138) **後相應者**也說：前心與後心，是相續而統一的，是同類的引生，所以心與心所，雖就是一法，但在前後相續中，也可以說相應和合，也可以建立染與染者。

2. 論主再破

和合，既不一異，現在就從一異門去破。你所說的和合，是一法而和合呢？還是異法而和合？

〔1〕破一法和合說

◎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「一」，

※「一法」怎麼能夠「合」？要說合，一定是這法與那法合；若但是一法，那是絕對說不上合的，如**指**的不能自觸。

〔2〕破異法和合說

◎假定說，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是差別各「異」的，

※「異法」又怎麼能夠「合」？因為合，要兩法有涉入、滲合的關係，若各各差別，怎樣和合得起？

所以，不同而各有自體的，只可說堆積，不可說和合。³³

〔二〕次縱破一異

一異的所以不能和合，《論》中更舉出理由。

1. 釋第5頌前半：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

如果一定說染染者是「一」而可以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麼，「離」了「伴」侶，也「應」該「有」和「合」。有前心時無後心，有了後心而前心又滅，彼此不相及，怎說心心所法和合相應生？

ても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ときに結合〔が有る〕とするならば、それ(結合)は、助伴者が無くても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³¹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〈2 行品〉：「心心法由伴生。」(大正28, 880 c28)

³²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：「若同所依、同所緣者，乃是相應。」(大正27, 81a13)

³³ 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，姚秦·三藏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染法、染者，若以一法合，若以異法合。若一則無合。何以故？一法云何自合？如指端不能自觸！若以異法合，是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異成故。若各成竟，不須復合，雖合猶異。」(大正30, 8b15-18)

2.釋第5頌後半：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

若說一法不能合，還是「異」法才「有」和「合」的可能。

那麼，兩法和合在一處時，這還不是你是你我是我，根本生不起關係；伴與非伴，又有什麼差別？(p.139) 所以說「離伴亦應合」。³⁴

3.小結

※論主所以用破一的理由同樣的去破異，因為獨存的一，與孤立的異，只是同一思想的兩面。所以獨存的一不成立，一個個孤立的異也就不成。一、異、和合既都不能建立，染染者的成立，自然大成問題。

※真常唯心者說**真妄和合**³⁵，當然也此路不通！

三、異合不成（偏破別異的俱時和合）

〔06〕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³⁶

〔07〕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³⁷

〔08〕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；合相竟無成³⁸，而復說異相。³⁹

³⁴ 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，姚秦·三藏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若染、染者一，強名為合者，應離餘因緣而有染、染者。

復次，若一，亦不應有染、染者二名。染是法、染者是人，若人、法為一，是則大亂。若染、染者各異而言合者，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；若異而合者，雖遠亦應合。」(大正30, 8b22-26)

³⁵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93：「北道派以菩提流支為主，說阿黎耶有真與妄的二義。一切法從阿黎耶識生，黎耶是**真妄和合**的，即指真心為妄熏染而現妄染的一切法。」

³⁶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別同時起，何用染染者？」(大正30, 74a19)
(2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異性有合，染染者何用？」(大正30, 146c26)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158：

prhaktve sahabhāvaś ca yadi kiṃ rāgaraktayoḥ /
siddhaḥ prthakprthagbhavaḥ sahabhāvo yatastayoḥ //

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ときに結合〔がある〕とするならば、貪りと貪る者とは互いに別異の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、どうして、成立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それら両者はすでに結合しているからである。

³⁷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染染者二，各各自體成，何義強分別，此二同時起。」(大正30, 74a22-23)

(2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若染染者二，各各自體成，是二若有合，前亦應得合。」(大正30, 147a3-4)
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：

siddhaḥ prthakprthagbhāvo yadi vā rāgaraktayoḥ /
sahabhāvaṃ kimarthaṃ tu parikalpayase tayoḥ //

あるいはまた、もしも貪りと貪る者とが互いに別異のものとして、すでに成立しているとするならば、それら両者の結合を、他方で、何のために汝は想定するのか。

³⁸ (1) 龍樹菩薩造，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1〈6 觀染染者品〉：「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，**合相竟無成**，而復說異相。

汝已染染者，異相不成故，復說合相。合相中有過，染染者不成，汝為成合相故，復說異相，汝自己為定，而所說不定。」(大正30, 8c8-12)

(2)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觀染染者第6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4, 14a, n.1)：「〔合相竟無成〕《蕃》《梵》云：為成合相故，與釋相順，今《譯》誤。」

³⁹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如是別不成，求欲同時起，成立同時起，復欲別體耶。」(大正30, 74b2-3)

(2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異相不成合，汝欲求成合，合相若已成，復欲成其異。」(大正30, 147a12-13)

(3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162：

prthagna sidhyatītyevaṃ sahabhāvaṃ vikāṅkṣasi /

〔09〕異相⁴⁰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⁴¹

上文總破一異的和合不成，但別異的俱時和合，是比較普遍的見解，所以再特別破斥，指出他內心的徬徨矛盾。

〔一〕縱破 異有合，合則無用

※釋第6頌：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

如一定要說染染者是各各別「異，而有」和「合」的，那應該反省：這別異的「染」法與「染者」，怎樣能成立他的雜染「事」呢？因為，這「二相」在「先」已承認他的別「異」相，「然後」(p.140)又「說」他同一所依、同一所緣、同一生滅、同事、同果的和「合相」。

這種機械的和合論，等於破壞他人的友情，再去做和事老。

〔二〕明 無用故無合

※釋第7頌：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

同時，「染」法「及染者，先」前「各」各「成」立了他的別「異相」，你「既」然「已成」立了這不同的「異相」，認為應該各各差別，過後，你怎麼又要說「合」呢？豈不是白忙！

〔三〕序其失宗

※釋第8頌：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，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

我曉得，你是覺得染染者的「異相」，照上面所說，沒「有」辦法「成」立，於「是」你要成立染染者的「合」相。等到明白了「合相」也「無」法「成」立的時候，「而」你又恢復固有的見解，「說」兩者並不融合為一，還是各各別「異相」的。

〔四〕呵其欲合

※釋第9頌：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

其實，不論你怎樣說合說異，結果總之是不得成立。什麼道理呢？染染者的「異相不」得「成」立，「合相」當然就同樣的「不」得「成」立了。

你到底在怎樣的「異相中，而」想「說」染染者的「合相」呀！異不成就說合，合不得成又想說異，你到底要說什麼？我們可以停止辯論了吧！

〔貳〕類破一切法不成 (p.141)

sahabhāvaprasiddhyarthaṃ pṛthaktvaṃ bhūya icchasi //

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といって，汝はこのような〔両者の〕結合を求めている。ところが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を成立させるために，汝はさらに，〔両者が〕別異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。

⁴⁰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1〈觀染染者第6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4, 14a, n.3):「相字，《番》《梵》皆作物體。」

⁴¹ (1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:「有何等別體，欲同時起耶？」(大正30, 74b5)

(2)三枝充惠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164:

pṛthagbhāvāprasiddheś ca sahabhāvo na sidhyati /

katamasmin pṛthagbhāve sahabhāvaṃ satīcchasi //

〔両者が〕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がゆえに，〔両者の〕結合は成立しない。

〔両者が〕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存在するときに，汝は，いかなるものにおいて結合を主張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〔10〕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⁴²

※釋第10頌：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

如前所說的貪「染」與「染者」，各各有獨立的自體，說和合、說別異，都不得成，唯是緣起無自性的假名染染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說：「非合不合成」。

貪染與染者是這樣，瞋染與染者，癡染與染者，也是這樣。

三毒是這樣，一切煩惱，一切諸法，無不是這樣。

所以說：「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」。

⁴² (1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由染染者二，同不同不成，諸法亦如染，同不同不成。」(大正30，74b11-12)

(2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染染者第6〉：「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諸法亦如染，非合不合成。」(大正30，147a20-21)

(3) 三枝充憲編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 166：

evaṃ raktena rāgasya siddhirna saha nāsaha /
rāgavatsarvadharmāṇāṃ siddhirna saha nāsaha //

このように、貪りの成立することは、貪る者との結合の場合にも、非結合の場合にも、ない。貪りと同様に、すべての「もの」の成立することは、結合の場合にも、非結合の場合にも、ない。

【附錄】：〈觀染染者品〉第6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		
丙二 觀世間集	丁一 惑業相生	戊一 染著則生	己一 觀染與染者	庚一 正觀染染者不成	辛一 別異不成	壬一 前後門破 〔 01 〕 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 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 〔 02 〕 若無有染者，云何當有染？ 若有若無染，染者亦如是。
					壬二 俱時門破	〔 03 〕 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則不然， 染者染法俱，則無有相待。
				辛二 和合不成	〔 04 〕 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； 染者染法異，異法云何合？ 〔 05 〕 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； 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。	
				辛三 異合不成	〔 06 〕 若異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， 是二相先異，然後說合相。 〔 07 〕 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異相， 既已成異相，云何而言合？ 〔 08 〕 異相無有成，是故汝欲合， 合相竟無成，而復說異相。 〔 09 〕 異相不成故，合相則不成， 於何異相中，而欲說合相？	
			庚二 類破一切法不成		〔 10 〕 如是染染者，非合不合成， 諸法亦如是，非合不合成。	